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69
聯絡人及電話：周建銘(02)25220888轉733
電子郵件信箱：h90slamdown@hpa.gov.tw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09000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1090002467-1.odt)

主旨：檢送「109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國際上成功的企業將員工健康促進列為經營的重要策略，以造就健康、積極、樂觀的就業力，進而提升企業的服務品質、競爭力及形象，創造企業經營的雙贏策略。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鼓勵職場落實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 二、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今年分別以中小型職場(299人以下)及大型職場(300人以上)規模認證、新增推動健康存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等議題，並表揚企業及相關人員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之嚴峻期間，透過系統性的防疫措施及管理方法，持續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促使員工養成健康生活型態，降低健康風險。



裝

訂

線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107年以後(107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四、報名方式自109年6月1日起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五、凡本(109)年度新申請認證、展延或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健康職場，皆得申請參加全國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參加者需於109年8月31日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僅參加認證者截止日期至109年10月30日止。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